



新建区域生活污水纳水规范

为解决目前新建区域生活污水纳水问题，保障区域内污水通畅；真正实现雨污水分流，改善和优化环境，提高人居品位，细化污水管网的服务区域；贯彻市政府要求，参照太政办[2010]90号文件，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公司）特制定污水纳水规范如下：

一、纳水程序(见纳水流程图)

二、排水标准

- 1、新建区域生活污水必须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区域内雨污水必须分流。
- 3、与我公司主管道连接的污水排放口位置及数量必须由我公司确认，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接入。
- 4、生产排水必须经我公司同意并应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排水量，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5、有油污的要设置隔油池；因超标排放而影响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时，我公司有权保留关闭相关排水接口的权利。
- 6、禁止易燃易爆物、有毒液体、腐蚀或阻塞污水管的物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造成损失由责任者承担。

三、纳水要求

- 1、房屋必须设立升顶通气管；地漏、洁具必须设水封，以防止污水管道臭气外溢；室内管道要做气密性检测。
- 2、区域内污水管道窨井必须为明井；井盖必须有明显污水井标记；井盖上方不得覆盖堆置杂物；不得在窨井周围取土，搭建建筑物；不得擅自在污水管道上凿洞接管排水；不得损坏或移动井盖、井座。
- 3、不得阻塞污水管道及出水口；污水管道不得与雨水管或河道连通。
- 4、区域内不须设置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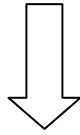
四、责任分割

- 1、我公司负责市政公共污水设施的建设维护。污水设施维护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不得阻挠和干扰。
- 2、排水户内部污水预处理设施和管网维护由各排水户负责，以规划红线为界。
- 3、项目建设单位若有任何违规行为，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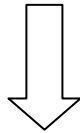
附：纳水流程图（见反面）

纳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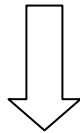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单位到我公司办理污水排放申请，提供规划设计方案、排水平面图、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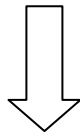
我公司根据方案和图纸确定污水排放接入口。



施工抽查中如存在施工问题，项目建设单位须和我公司商讨整改要求，并给予答复。



项目建设单位在完工后需提供污水管道竣工监测报告，须有我公司指派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在验收完毕后将书面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刻录光盘，交付我公司备案。